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70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088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院令（第177号）现发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。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李鹏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修改

《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》的决定（1995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7号发布）国务院决定对《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三条修改为：“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：总警监、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，警监、警督、警司、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。

（见附图）”二、第四条修改为：“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，肩章为剑形。”三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总警监警衔

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，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。警监

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

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督

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司警

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；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；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警员警

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，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

四角星；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。”四、第六条修改为：“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、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。”五、第七条修改为：“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更换警衔标志；取消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。”六、第十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。”《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，重新发布。本决定施行前，国务院1992年9月12日发布施行的《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》继续有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